遛狗要看时间 停车要悠着点

杭州城管依法诊治“夏日病”

本报讯 世博会期间,杭州将迎来大批国内外游客,且夏季又是城市管理方面问题多发的季节,昨天,记者从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获悉,该局决定从5月中旬起开展为期4个月的夏季整治百姓投诉热点难点问题活动,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广大市民和游客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据悉,2009年度群众对出店占道经营、噪声污染、违法停车、违法养犬、违法建筑、机动车运输抛撒滴漏等6大类问题投诉集中。占道经营问题主要集中在早8点前和晚6点以后,违法养犬主要是不按规定时间遛犬,噪声污染主要集中在中高考期间及夜间,机动车运输抛撒滴漏重点在夜间,针对这些问题,该局分别制订了专项整治计划。5月20日开始,这些计划将全面实施。同时,各区局(大队)将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农贸市场、生活小区周边等重点区域实行重点时间段加强巡逻等措施。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李敏吉

天下还有这样的小偷——

为证清白打“110” 结果被逮

本报讯 四川籍“90后”蒋某和伙伴一起到一家小超市行窃时,被警觉的老板娘发现,为了证明自己不是小偷,他拨打了“110”。在警察的一再盘问下,他不仅承认自己是这次行动的成员之一,还交代了自己曾在多家超市“伸手”。昨天,蒋某被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今年1月13日,蒋某坐着华子开的车和小兵一同赶往南湖区一超市实施盗窃。

蒋某在超市收银处假装询问老板娘香烟的具体价格,小兵就在里面开始偷东西了。“我跟老板娘说话时,她有点警觉。”蒋某交代,老板娘回答他的询问后便转身走向小兵,蒋某立马咳嗽了一声。此时老板娘已经发现小兵在偷东西了,连忙喊:“抓贼啊!抓贼啊!”小兵一听,连忙溜走了。而蒋某为表明自己和偷东西没关系,依然站在店门口。

但老板娘怀疑蒋某跟他们是一伙的,便抓住了他。蒋某为证明自己没有跟别人合伙偷东西,便拨打了“110”。可是在警察的盘问下,蒋某不仅承认自己参与了这次盗窃行动,还将自己和伙伴多次盗窃大中小型超市的情况全盘托出。

经查实,蒋某年纪虽小,却曾是大润发、欧尚等大型超市的“常客”:他常和华子他们开着普桑去超市偷东西,共偷了11次,合计总价值6577元。

■通讯员 恒义 南历

借力互补 实现共赢

杭州滨江法院 与浙江警察学院“牵手”

本报讯 昨天,杭州市滨江区法院与浙江警察学院开展“院校共建”活动,在滨江区法院举行了“浙江警察学院《走进法庭》法学教学基地”揭牌仪式和共建合作签约仪式。同时,警察学院法律系的部分师生旁听了一起刑事案件的庭审。此项活动也拉开了滨江区法院“法院开放日”活动的序幕。

根据共建协议,双方将在课题研究、疑难案例研讨、开办模拟法庭、学生旁听和实习等方面进行合作。法院将根据学院的教学要求,提供典型案例和可对外公开的司法统计数据,选派优秀法官为学生授课,选择典型案件组织学生旁听,举办模拟法庭,为学生实习提供便利等。学院将根据法院司法工作的需要,为法官开办讲座,以开拓法官理论视野,提升理论素养,共同对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焦点、盲点问题进行“会诊”等。双方力求用法学理论指导司法实践,以司法实践推进法学教学,达到“借力互补、实现共赢”的目的。

据悉,除此次“院校共建”外,滨江区法院的“法院开放日”活动还包括“现在开庭”和“亲历执行”等。“现在开庭”即采取法院组织与群众自行报名相结合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公众开放法院审判场所,组织庭审旁听;“亲历执行”即邀请人大代表等监督案件执行,亲历执行过程。同时开展的还有针对青少年的讲述“圆桌审判的故事”和提供法律服务的“送法上门”。

■通讯员 赵欣

校门口清摊

台州市黄岩区公安分局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及时消除治安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图为5月11日中午放学时间,该局城西派出所民警在育才小学门口劝说乱设摊的摊主离开。

■通讯员 蒋忠慧 摄

世博安保强后援

为给参加世博会安保工作的省边防总队官兵做好后勤服务,近日,总队后勤基地组织了以物资装运、车队拉动、野外炊事保障以及增援部队的集结待命等科目为主要内容的后勤应急保障演练。

■通讯员 邓海波 邱绍建 摄

先是狗与狗打架 后有人与人恶斗

本报讯 宠物之间争斗是极平常的事,但是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的周小新因为自己的爱犬在争斗中吃了亏,竟然去闹事,还指使儿子挥刀砍人。5月11日,南浔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了周小新,其儿子周某也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取保候审。

现年47岁的周小新平时常常为一点小事动辄骂人,左邻右舍对他敬而远之。今年4月7日中午,周小新带着两条爱犬散步,在某厂附近遇上了该厂养的两条狗。狗与狗之间发生了争斗,周小新的两条狗被咬得四处乱窜。为了狗的事情,他与该厂老板郑某的女婿高某发生了争吵并扭打,后被劝开。

回到家后,周小新对儿子周某称自己被打了,要找对方理论,临走时还吩咐儿子带上刀,说如果评理不成就把对方砍了。一见面,周小新就跟郑某争吵起来,周某便朝郑某砍了数刀,一旁的周小新则捡了砖块去追打高某,直到高某答应带他到医院看伤才罢手。面对法律的惩处和高额的赔偿,周小新对自己的鲁莽行为追悔莫及。

■通讯员 徐山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3日

(2010)杭上商初字第795号

陈飞、林淑虹:本院受理浙江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陈飞、林淑虹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48号

张峰:本院对杭州振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与刘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上商初字第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82号

颜九如:本院对冯世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上商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35号

孙桂富、吕仁芳、孙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70号

傅申:本院受理原告钱勇诉你与余蓉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618号

朱加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诉被告朱加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上商初字第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1531-1532号

冯骏:本院对卢月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上商初字第1531-1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36号

任雪女、周可:本院受理原告孙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309号

刘红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商初字第270号

赵才明:本院受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下商初字第27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1号

申请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DB/01 04826583号,出票日期2009年9月11日,出票金额人民币245000元,出票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800100022708091001,开户银行: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161904205000 5403,开户银行:建行济南泉城支行,持票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2号

申请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DB/01 04826584号,出票日期2009年9月11日,出票金额人民币245000元,出票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800100022708091001,开户银行: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161904205000 5403,开户银行:建行济南泉城支行,持票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3号

申请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DB/01 04826585号,出票日期2009年9月11日,出票金额人民币245000元,出票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800100022708091001,开户银行: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161904205000 5403,开户银行:建行济南泉城支行,持票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4号

申请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DB/01 04826582号,出票日期2009年9月11日,出票金额人民币245000元,出票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800100022708091001,开户银行: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161904205000 5403,开户银行:建行济南泉城支行,持票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49号

申请人江苏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GA/01 00895295号,出票日期2009年1月21日,出票金额人民币200000元,出票人:杭州九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账号:66151201002532,付款行:广发杭州德胜支行,收款人:三六一度(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账号:3500165624005000 0926,开户银行:建行晋江陈埭支行,持票人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0号

申请人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GA/01 06344084号,出票日期2009年11月16日,出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杭州华鑫曲轴铸造有限公司,账号:7560810019 2062,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春晖支行,收款人:杭州余杭振鑫造型材料厂,账号:201000008516948,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合作银行崇贤支行,持票人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商初字第2098号

叶勇:本院受理原告余鸿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下商初字第20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20号

徐志福、张兰英:本院受理原告章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21号

徐志福、张兰英:本院受理原告江再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101号

鲁胜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拱商初字第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